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7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光倫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6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光倫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黑色包包壹個、現金新臺幣伍佰元、Lexus汽車晶片卡壹張、Hyundai現代汽車晶片卡壹張、長壽牌2號香菸貳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劉光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6日9時25分許，在高雄市○○區○○○00號之文昌宮廟二樓，徒手竊取陳達盛所有之黑色包包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500元、Lexus汽車晶片卡1張、Lexus汽車車號000-0000號行照1張、Hyundai現代汽車晶片卡1張、長壽牌2號香菸2包，財物價值共約3萬720元】，得手後離去。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光倫坦承在卷，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陳達盛、證人即被告前往本案行竊地點所搭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本案機車）之原使用人黃國雄證述明確，復有監視器影像擷圖、本案機車照片及本案機車車籍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劉光倫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至聲
03 請意旨雖認被告與騎乘本案機車搭載被告之林益成具有犯意
04 聯絡，及為被告進行把風之行為分擔，然依據監視器影像所
05 示，林益成僅騎乘本案機車搭載被告至上開地點，並未一同
06 進入該宮廟二樓，其是否確知被告之竊取行為已屬有疑，且
07 被告於警詢中亦供承：林益成只是順道載伊去文昌宮上廁
08 所，並不知道伊要行竊，亦未參與竊盜分工或分得贓物等語
09 (見警卷第7頁)，復依卷內現存證據，實無法證明該同行
10 之林益成對於被告之竊盜行為確有認識，並具犯意聯絡，及
11 有為被告為把風之行為分擔，當無從認定林益成為本案犯行
12 之共同正犯，聲請意旨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13 (二)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
14 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實不足取；
15 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
16 和解或賠償損失，其犯罪所生之損害未獲填補；復審酌被告
17 本案犯罪動機、手段、所竊得財物價值；暨被告前有多次竊
18 盜等前案紀錄之品行資料，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9 表在卷可參；兼衡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經濟
20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21 之折算標準。

22 四、沒收

23 (一)被告所竊得之黑色包包1個、現金500元、Lexus汽車晶片卡1
24 張、Hyundai現代汽車晶片卡1張、長壽牌2號香菸2包，既未
25 扣案，復未合法發還於告訴人，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爰
2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2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二)至被告所竊得之Lexus汽車車號000-0000號行照1張性質上可
29 隨時申請補發，且於補發後已失其原有之效力，欠缺刑法上
30 沒收之重要性，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論知沒收
31 或追徵。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2 書記官 陳昱良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